

田昌五 著 ● 齐鲁书社

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



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

田 昌 五 著

齐 鲁 书 社

鲁新登字 07 号

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

田 磊 五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75 印张 394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3-0243-5
K·37 定价：8.50 元

前 言

十余年来，我一直想编写一部中国奴隶社会史，亦即中国古代社会史，但直到现在尚未真正动手，其原因说来话长，难以缕述。要言之，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均未解决，是无法动手编写的。写出来也会不伦不类，难以反映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面貌和发展历程。这样说并非危言耸听，更非故作高深，而是从中国古代史的一些疑难问题和研究现状提出来的。

远的且不说，近年来的古史研究中主要有两种倾向：一种是按所谓“东方型”塑造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另一种是按所谓“西方型”改铸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而什么是中国型却很少有人问津。真可谓“天下之言，不归扬，则归墨”，中国古代社会的真实面貌和发展历程在很大程度上被涂改和扭曲了。当然，佳作还是有的，而且不在少数，但缺乏系统和完整性，很难据此编写一部中国古代社会史。

有鉴于此，我不得不从头开始，将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逐一提出来加以解决，著以专文。积以数年，遂成此书。所以，本书既是一本论文集，又是一部专著。说它是论文集，不言自明；说它是专著，在于这些论文组合起来就是一部中国古代社会史。所以，将这些论文编辑成书，就有了新的意义。甚至可以说，它已不再是论文集了。这样说是不是王婆

卖瓜，自卖自夸，进行自我标榜呢？不是。把书中内容略加介绍，就自然明白了。大致说来，本书中的论文可分以下数组：

第一组共五篇文章，除第一篇《开创先秦史研究的新局面》外，都是谈理论问题的。其中《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是我对这个问题多年研究的扼要归纳。将其收入本书的目的是要说明：所谓“东方型”奴隶社会，是以其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错误理解为前提的，因而是不足为训的。这里还要补充一点，即：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到的文明起源的两种途径，是在他还没有发现东方古代的家族公社和父权制家族以前说的。在他发现东西方古代都存在家族公社和父权家族之后，他只是认为东西方文明起源各有其特点而非两种不同途径了。其次是纪念外庐师的一篇文章，尽管他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也谈亚细亚生产方式，但他谈的却是不发达的城市国家。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存在着氏族制的残余。这种看法是颇有见地的，故曰《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开创之作》。另外两篇文章：一是谈长期纠缠不清的黑劳士（即希洛制）是农奴还是奴隶的问题。文中提出：这是一种有别于封建农奴制的古典农奴制，而古典农奴制是属于奴隶制的范畴的。奴隶制有不同的类型，希洛制是另一种类型的奴隶制。一是谈奴隶制社会形态的。奴隶制社会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说，是由自由人和奴隶、贵族和平民所构成的社会，阶级斗争主要是在自由的富人和穷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进行的。然而多少年来人们却认为，奴隶制社会只是由奴隶和奴隶主构成的社会，阶级斗争只是在奴隶和奴隶主之间进行的。这样，奴隶制社会形态就严重地被歪曲和简单化了，由此带来的自然是理论上的混乱和研究上的困难。只有把这种不正常的状况扭转过来，古史研究才能走上正规。至

于古代社会的阶级斗争，它是以各阶级同归于尽而结束的。所以，古代社会的发展就呈现为文明重心的不断转移，经过多次重复才能进入更高的社会阶段。如果这种转移不能进行，一个文明中心就会因发展成熟而自行消亡，即所谓“鱼烂而亡”也。

第二组文章共六篇，是专门探讨中国文明起源问题的。这是一个中外学术界所共同关注的热门课题，我认为有必要从历史学的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其中第一篇谈到了发现仰韶文化的意义和对安特生的评价，主要是谈仰韶文化的性质。我认为，仰韶文化早期属于氏族社会，中期转变为母系家族公社并由母系演变为父系，故其晚期已是父系家族公社构成的社会了。由此提出：把氏族社会分为两个阶段即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是缺乏根据的。氏族或称氏族，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必经阶段。它更多是母系的，但也间有父系的，二者属于一个发展阶段，过此以后就是家族公社了。家族公社也有母系的，但最终都转为父系的，并发展为父权家族，进入文明社会。这里还提出将中国的铜器时代提前到中原龙山文化时期的问题，并建议将中原龙山文化定名为早期华夏文化。另外是所谓军事民主制阶段的问题。我认为世界历史上存在过原始民主制、古代民主制、近代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民主制。所谓军事民主制阶段，是不存在的。第二篇是我在中国文化讲座上的讲稿。这里谈到了文明起源的标准问题。我认为，从考古学上提出的文字、铜器和城市对文明起源只有参照意义，而不能作为文明起源的标准。何哉？文明起源意味着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这三者是不足以说明社会结构的变化的。从历史学的角度来看，文明社会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而阶级产生的前提是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分工、特别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工。这

就是说，阶级是由分工产生的。而阶级的最初形态就是父权家族。这种家族的特点，一是父权，二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内，形成一个父权制的社会经济单位。据此可以把文明起源的标准归结为：一、社会分工，二、父权家族。如果再加一条，那就是民族的产生和形成了。这三条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总起来也可称为三条标准。文字、铜器和城市只有参照这三条，才有其意义。

接着的三篇文章，都是谈陶唐氏、有虞氏和夏后氏及其相互关系的。从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我国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就出现了家族和宗族城市国家，随之产生了唐、虞、夏三个地区性的宗族城市国家联合体。它们相互交替，代为盟主，构成了早期的华夏文明史。最后一篇文章《夏文化探索》说的是夏朝的历史，和前三篇文章是紧相衔接的。这篇文章在别处发表过，按理是不应收入本书的。但考虑到本书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还是把它收进来了。这样，从分散的城市国家到地区性的联盟、再到统一的夏王朝，就呈现出中国早期城市国家的发展历程。当然，所谓夏王朝，也还是一个以夏后氏为主的统一的国家联盟，而非后代大一统的封建王朝。用大一统的观念编造出来的禅让说和篡弑说，都是不符合实际的。

第三组共四篇文章。其中《先商文化探索》，讲的是商朝建立之前的商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章认为商族是由夷戎各一部混血而成的，它发源于濮水流域，在漳水流域壮大起来。所谓契居番和汤居亳，均指濮水；而商通章，则指漳水。它曾从这里进行东征，留下“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的佳话。这个海外指钜野泽以东今嘉祥一带，因钜野泽既称东海又称勃海也。其后，它沿太行山东侧向北发展到易水流域，在遭到挫折后又返

回濮水。所谓“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即指此而言。商汤就是从这里开拓疆土，最后起兵灭夏的。《谈偃师商城的一些问题》，再一次明确商灭夏的年代。原来我将夏商之交断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现在提的偏前一些。而且，偃师商城较郑州商城为早，必为商汤所都无疑。《商代社会结构探析》，对商王国内（王畿）的社会结构作了综合性的考察，得出宗族社会结构的结论。正如我以前所说，从家族到宗族谱系，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一条脊梁。由此入手，古代社会的问题将迎刃而解。末了一篇文章是谈夏商文化中的年代问题的。中国历史自西周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起才有确切的纪年，自此以上的年代是推定出来的，而诸说不一。所以，要编写中国古代社会史，就不能不涉及这个问题。当然，绝对年代是谈不上的，只能有个比较确切的估计。我认为，周朝开始于公元前十一世纪前半期，商朝开始于前十七世纪前半期，夏朝始于前二十二世纪中叶。自此以上，按《竹书纪年》所说，黄帝至禹三十世，每世按三十年计算，合得九百年。这样，中国文明史应是从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开始的，至今已有五千年。这是令人感到自豪的。

第四组文章也是四篇。其中第一篇《对周灭商前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估计》，不言而喻，是要探讨周灭商前的历史。这个问题，异说纷陈，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我认为，周人起源于洛川河谷的西北方，在夏代通过洛川河谷沿洛水南下，同夏朝发生了关系。夏朝末年它又退回到陇东高原（今甘肃庆阳、环县、合川一带），不久又迁于彬（今陕西彬县、长武一带），同商朝发生了关系。后来由于受到犬戎（昆夷）、串夷等的攻击，太王又从这里向西南方向迁徙；迁徙时兵分两路：太伯、虞仲迁到今宝鸡一带的西虞，太王、王季则中途折向周原。周人就

是在这里发迹的。当然，周人之所以能发展壮大，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同沿陇山南北的羌人方国部落有牢固的联盟。第二篇文章是从周原出土的几片甲骨刻辞探讨商周关系的。文章认为：从这些甲骨可以证明，纣王册命文王为西伯、赐弓矢斧钺，文王献洛西之地，武王灭商后斩妲己祭殷先王，等等，大都是可信的。其余两篇文章，一是谈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问题，一是谈古代国家形态的。前一篇文章采取的是逆向考察的方法，即：由汉代的提封田推出战国时的提封田，再上推春秋时期的井田制，然后以春秋时的井田制为基点将西周、商代、夏代的井田制落实下来，并考察了井田制的起源。结果发现，井田制是从家族内部分田制而来的（有几个家庭就将家族的土地分成几块），后来被抽象出来，成为计量疆理土地的制度。这就解开了数千年来的井田制之谜。至于土地所有制，则是由古代的国家形态决定的；中国古代国家具有宗族形态，因而是宗族国家土地所有制。人们因在国家中处于不同地位而对土地具有不同的关系。《中国古代国家形态概说》，探讨的是中国古代宗族城市国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同时指出：所谓东方专制主义，是完全错误的；而将西方古代国家的模式强加于中国古代，也是不恰当的。古代国家起源有各不相同的途径，我们应当抛弃任何先入为主的模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中国古代的历史实际出发，去发现中国古代国家起源的途径。

第五组还是四篇文章。这些文章从经济上和政治上探讨了中国古代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过程，而以《就秦汉奴隶制度谈古史分期问题》作为结束。在这个问题上，我还是那个看法：以七国变法、特别是商鞅变法，作为古史分期的界标。这里说明一下，其中有一篇文章《战国土地所有制和社会经济结构》，

是臧知非根据我的意见写成的，也可以说是我们师生的共同之作。

最后的三篇文章，是探讨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以往谈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多半从春秋时期开始，间有涉及商周的。这里则提出了整个中国古代的思想文化，即卜筮文化。这种文化也可定名为中国古代宗教文化。古代卜史不分。从西周末年起，卜史分离，中国古代思想文化逐渐从古代宗教文化中分离出来，形成了诸子百家争鸣的局面。这里只谈了《周易》、《孔子的天道观》、《吕氏春秋》，其他方面未予涉及。本来想补上一篇综合性的论述，限于篇幅，只好从略。不过要简单地交代一下，我认为在先秦诸子思想中，占主导地位的是道家（特别是黄老之学）而非儒家，各家各派多数都受道家的影响，其中也包括儒家。对这些问题，我迟早还是要展开论述的。

末了谈一下本书的名称。开始考虑，用中国文明起源与古代社会问题，目的是想把文明起源问题突出出来，引起讨论。但反复考虑，又觉不妥。一则书名太长不好，二则不能反映全书的内容。故最后决定采用现名：《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这样，既是论文，又是专著，兼而有之，名符其实。

编完本书，我终于松了一口气。数年前我提出的《开创先秦史研究的新局面》，大体上总算实现了。这在我的学术生涯中，不能不说是一件大事。当然，我之所以作到这一点，也不过是因为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基础是在三十年代由郭沫若奠定的。老一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侯外庐、吕振羽、范文澜、翦伯赞等，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本书中探讨的不少问题，就是由他们首先提出来的。有些问题他们已经解决了或者有了设想，有些问题则远未解决。有些问题是那时能

够解决的，而有些问题则是那时所不能解决的。他们在某些问题上有一致的看法，在有些问题上则持不同的观点。除了他们能够提出的问题之外，我们还面临着不少新问题。这一切的一切，都是我们前进的出发点。举例来说，他们对古史分期的看法不同，但都承认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动。我们就从这次社会大变动入手解决古史分期问题。再如，他们对西周社会性质的看法各异，但或者认为西周是农奴制，或者认为西周存在着黑劳工，我们就从这里入手解决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诸如此类，不作备举。要之，我们要开创的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新局面。这就必须从他们那里出发，吸收溶汇他们所提供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如果说，他们所代表的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发创时期，我们则应把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发展到成熟的阶段，这就是我们所要开创的新局面。停止在他们已经达到的水平上，反复炒冷饭，是没有意思的。离开他们开辟的道路，另辟蹊径，更是没有希望的。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经过持续的努力，我逐步解决了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一些关键性问题：诸如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文明起源问题、中国古代社会结构问题、中国古代奴隶制形态问题、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问题、中国古代国家形态问题、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问题，等等，从而初步形成了一个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体系。我不敢保证所论问题全都正确无误，但我自信这种努力是无可厚非的。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一定要发展，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停滞了，老是那么一套，它就没有生命力了。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是不能违背的，老一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开辟的轨道也是不能脱离的。我们一定要沿着他们开辟的轨

道，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

在中国近代史上，有所谓中学与西学之争，新学与旧学之争，人们有时也称之为体、用之争。这个问题在“五四”运动以后已经基本解决了。其在历史学科方面的主要表现，就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诞生和形成。有谁能说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是什么旧学呢？当然，所谓体、用之争的提法，是不正确的。任何学问都是一种精神文明现象，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不能为体的。体只能是社会存在，而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只能是用。用也者，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也。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自不例外。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是在人民民主革命时期形成发展起来的，对中国人民的民主革命事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继承这种优良传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为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体系，不是个人或少数人的力量所能完成的。我愿作为一个马前卒，和有志于此的师友们共同努力。

最后，感谢齐鲁书社为本书出版提供的帮助，也感谢帮助本书出版的同行，包括我的生徒。孑然一身，“客耕东莱”，没有师友们的帮助，是做不了学问的。谨此交代，望各方批评指正。

田昌五 1991. 6. 15 日于山大寓所

目 录

前 言

开创先秦史研究的新局面·····	1
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14
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开创之作 ——重读《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22
两种农奴制·····	41
有关奴隶制社会形态的一些问题·····	55
仰韶文化社会性质与中国文明起源若干理论问题·····	74
中国文明起源问题讲话·····	84
关于尧舜禹的传说和中国文明的起源·····	94
对中国文明起源的探索·····	123
先夏文化探索·····	147
夏文化探索·····	177
先商文化探索·····	197
谈偃师商城的一些问题·····	230
商代社会结构探析·····	240
夏商文化中的年代问题·····	267

对周灭商前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估计·····	277
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关系·····	321
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问题·····	339
中国古代国家形态概说·····	385
谈临沂银雀山竹书中的田制问题·····	416
战国土地所有制和社会经济结构·····	428
论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形成和特征·····	460
就秦汉奴隶制度谈古史分期问题·····	475
从《周易》看中国古代的思想和文化·····	496
孔子的天道观·····	511
吕不韦和《吕氏春秋》·····	540

开创先秦史研究的新局面

自从党的十二大以来，全国各条战线都在开创新局面。先秦史的研究工作要不要适应全国的形势，也开创新局面？回答是肯定的。现在的问题是：怎样开创先秦史研究的新局面。我认为，既然是新局面，就不能停留在“文革”前的水平上，或就各自以往的研究补充一些新材料，而应是别开生面，把先秦史的研究提到一个新的水平上来。这里谈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作为引玉之砖，和大家共同讨论。

先秦史的研究要由马克思主义来指导，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这早已不成问题了。但是，如果深究起来，先秦史研究中的理论问题实则还未解决，有待于我们去进行探索。

长期以来，在先秦史的研究中存在着一一种理论：东方不发达奴隶制社会说。这种理论的要点是：东方古代只有家奴制，故奴隶制不发达；广大的劳动者是农村公社成员，因而东方古代社会实际上是以村社为基础的奴隶社会。这种理论是本世纪三十年代苏联有些学者在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时提出来的，其后一直没有改变，最多是把这种不发达奴隶制看成一个阶段，

在其后面增加一个发达奴隶制阶段而已。据此，亚洲古代和欧洲古代就存在着两种并行发生的奴隶制度。前者是不发达的而后者是发达的。本来，这种理论解放前在我国史学界不占统治地位，解放后在学习苏联的过程中也把这种理论搬过来了，以致在先秦史的研究中一谈到奴隶制，就必然是这种类型，即家奴制和农村公社的双拼盘。据说这种理论是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论述得出来的，好象只有它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现在我们应解放思想，从这种模式中脱出身来，并反问一句：这种理论是不是出自马克思和恩格斯呢？如果不是，我们又该怎样去理解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论断？开创先秦史研究的新局面，必须先解决这个问题。

我在过去发表的《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问题》一文中，论证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概念相当于原始社会，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但是，这样说只能限于他们对原始社会认识的初期阶段。就他们后来对原始社会的认识、特别是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来说，情况就未必完全如此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原始社会有一个认识过程，对东方社会也有一个认识过程。这两个认识过程是彼此联系不可分割的，但二者又是有区别的。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之谜，应从这两个认识过程的区别和联系上找答案。我以前只谈到他们的前一个认识过程，而且是这个认识过程的初期阶段，是不可能彻底把问题解决的。

“文革”以后，我重新研究这个问题，着重探索了他们的后一个认识过程，结果发现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有三个阶段。1877年摩尔根《古代社会》出版之前为第一阶段，这期间他们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也好，亚细亚形态或东方社会也好，都相

当于原始社会。这一点，在马克思《资本主义以前的所有制形式》的开头部分，讲得很明白的；后来恩格斯还作了专门的说明。我以前论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如止于此，还是正确的。但此后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之前，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前此被当作原始社会的亚细亚形态这时却排在阶级社会之中了，只是未说明这种阶级社会的性质。这在《反杜林论》和《法兰克时代》中谈到东方阶级社会的起源时是非常明白的。如说：“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①对比一下，这不正是他们当作原始社会的亚细亚形态吗？所以，如果再说他们这期间谈的亚细亚形态相当于原始社会，就不对了。而这是我在“文革”前的文章中没有谈过的。不仅如此，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东方古代也有其发达的奴隶制，即充分发展的家族奴隶制。后来，他又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中进而指出：“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②这样，恩格斯就继承马克思把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推到了一个新阶段，即提出东方古代和欧洲古代都存在过本质上相同的奴隶制社会。很明显，这里说的亚细亚古代奴隶制形态和他们以往不断谈到的亚细亚形态并不是一回事。别的不说，这里的奴隶制是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而前此的亚细亚形态却是以村社为基础的。村社成员根本不存在丧失财产并且本身沦为再生产的无